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 芙 妮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澄清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之中文版本出現手民之誤，於該公告首頁財務摘要中，毛利應為 1,522.0 百萬港元，而非 1,552.0 百萬港元。

除於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詳情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陳怡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陳英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順財先生、郭榮振先生及李德泰先生。